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定期公告

本定期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情況之進展、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業務及訴訟。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復牌情況之進展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以協助解決恢復股份買賣之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披露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該等條件是按聯交所規定。

###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鑒於 (i) 本公司前董事會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董事局之更換; 以及 (iii) 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仍是不合作，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及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 僅供識別

緊接著更換董事局，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進行很多工作，分別與越南民進港及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聯絡溝通，特別是有關審計及重奪管理控制權的事項。

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第二輪越南民進港實地審計工作，及根據核數師匯報由於語言障礙，其實際審計工作進度比正常緩慢。因此，要求再有第三輪越南民進港實地審計工作，並有合格翻譯員協助。第三輪的主要審計工作將繼續集中於審閱重大合同。應核數師的進一步要求，本公司已委任合格的專業評估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越南民進港持有的業務及物業進行估值，並於適時發出相關的估值報告，本公司亦將聘請當地的法律顧問。

另一方面，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仍是不合作。因此，對於開展廣州美亞之審計工作仍未確定。本公司已採取法律行動，以便拿回對廣州美亞的管制權，以及開展審計工作。

## 業務

### 越南民進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志怡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7.5%的股權，志怡投資直接持有越南民進港之80%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越南民進港之權益為70%。越南民進港持有由越南廣寧省人民委員會發出之投資證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50年），據此有權於越南開發兩個業務，分別為港口業務及地產業務。

### 廣州美亞

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百門投資有限公司（「百門」）（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廣州美亞之 81.4%的股權。本集團實際應占廣州美亞之權益為 81.4%。百門現為本公司控制之下。廣州美亞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品。

## 訴訟

為拿回對廣州美亞的管制權，本公司已在新加坡及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取法律行動。就廣州美亞事項，進行有關重大法律行動之簡要說明，如下：-

### 新加坡：HC/S 320/201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百門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向二名百門前董事羅漢先生及吳國龍先生（前者現為廣州美亞的唯一法人代表及董事）發出傳訊令狀，基於（其中包括）不允許對廣州美亞的帳目進行審計；及在沒有授權情況下，修訂廣

州美亞的章程細則而引致的損害。法院已確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進行就審前會議（這主要是為法院確定案件進展如何）日期之聆訊。

中國：(2015)穗蘿法民二初字第300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百門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蘿崗區人民法院申請向廣州美亞就股東知情權糾紛提出訴訟。法院聆訊日期已定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本公司目前還涉及的重大訴訟，如下：-

香港：訴訟 (HCA64/2012)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有關訴訟，董事會將進一步尋求法律意見，以便作出最後決定。

開曼群島：上訴 (CICA No.: 21 of 2014)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公告，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及上訴。開曼群島上訴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進行第一次聆訊，本公司現正等待法院的正式命令。

開曼群島：股東特別大會 (Cause No.: G0228 of 201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小股東（林慧美女士）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通過罷免部分前董事及委任現在董事議案宣佈為無效。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香港：(HCA156/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向本公司前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禮賢先生發出傳訊令狀，基於陳禮賢先生不合法拿走本公司的部分檔案、資料及記錄，並拒絕交出本公司的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密碼，令本公司無法獲取本公司的該等檔案、資料及記錄。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上述各種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另發公告及/或定期公告，以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德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黃建威先生。